**高雄醫學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計畫執行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中心計畫總主持人：○○○主任，接受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補助下述研究中心計畫。

計畫名稱：OOOOOO

計畫編號：KMU-TP104XXX

補助經費：OOOOOO元整

茲願依本校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計畫執行期間為**104年10月1日**至**105年9月30日**。各中心需聘任一名博士後研究員協助研究平台管理，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計畫行政事務及績效管考。
2. 各中心於計畫執行期間內需向其它政府機關申請整合型計畫補助，並應至少舉行一場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3. 各中心需聘請校外相關領域專長之諮詢委員3~5名，每年需舉辦中心諮詢會議至少一場。
4. 學校預計於105年8月進行計畫執行期末審查，由學校邀集校外學者專家針對各中心計畫執行表現進行評估，以決定次年度之研究經費。

此致

高雄醫學大學

研究計畫總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名或蓋章)

研究計畫總主持人任職單位：

中華民國104年9月 日